



情境与互惠: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动力机制

——基于湖南某县三起农村群体性事件的个案分析

周梅芳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和变化离不开特定的社会情境和互惠文化背景,其特有的社会情境通过影响群体情绪存量推动着群体行动的发生和变化。基于湖南某县三起农村群体性事件的研究表明,在情绪存量递增的过程中,个体情绪不断被激化,逐步实现群体行动的情绪动员。在情绪被充分动员的基础上,乡村社会固有的互惠文化通过解决群体性事件中的组织者积极性、防止群体成员“搭便车”以及动员内外部资源参与群体行动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文化支撑,从而有效地调动和整合了资源,促使群体行动产生和发展。

关键词:农村群体性事件;情境;情绪动员;资源动员;互惠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15)01-0008-08

农村群体性事件是影响我国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结构逐步由总体性、单一的、均质化变迁到独立的、多元化、复杂的社会格局,社会群体利益日益分化,社会主体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社会矛盾与冲突日益严重,社会群体性事件频发。在这种背景下,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似有不断升温之势,其中以涉农群体性事件尤为突出。但是,这些研究大多数关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会文化结构原因等宏观层次的问题,此外还有一大部分研究聚焦在处置的原则、方法、信息、预警和公安机关的作用等应用层面,而缺乏对其背后深层动力机制等问题所作的理性分析和反思。

本文要探讨的主要问题是群体性事件的动力机制,在对已有的相关研究进行反思的基础上,结合经验材料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发展机制进行系统分析,剖析农村群体性事件发生背后的深层社会文化和结构性动因,同时为解决群体性事件提供理论支持。具体来说,本文在对湖南省某县三起典型的农村群体性事件的经验考察基础上,结合对农村群体性事件的情绪动员机制和组织机制的讨论,试图解释这些群体行动的内在动力机制,即哪些因素作为潜在的动因促使村民选择参与群体行动,其推动作用又是怎样实现的?虽然本文所讨论的三个案例可能不具有普遍性,但是作为典型社会事实,对其进行深入地考察和剖析可以从中发现和理解这一事实背后的动力机制。

一、文献回顾及研究的意义

群体性事件为什么会发生?是怎么发生的?其发展过程又如何?如何认识和分析其背后的动力机制?几乎所有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都试图回答这些问题,从实践层面来说,这些研究不仅是了解当下中国农村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窗口,也为相应的政策制定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对学术发展而言,建立在经验现实基础上的对中国农村群体性事件动力机制的研究,既是学者关怀现实之学术道德需

收稿日期:2014-06-09

作者简介:周梅芳,女,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E-mail:zhoumeifangdz@qq.com。

要,也可以在与西方现有群体行动理论对话的基础上促进本土理论的构建与发展。

概括而言,国内外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研究线索主要有三条,即冲突论、情感论和理性论。冲突论范式的代表是马克思的阶级论,因其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很长一段时间国内学界都较少应用此范式来研究中国社会现实。但是近年来学术界已有部分学者开始提倡此范式,如沈原在分析工人阶级的再形成时就提出“把阶级分析带回分析中心”^[1]。尽管如此,目前学界关于中国农村群体性事件还是鲜有该范式的相关研究,而更多的是情感论与理性论的较量,其中理性论占据了绝对优势,著述颇丰。

关于中国农村群体性事件研究的理性论范式大多沿袭了西方的资源动员理论和政治过程理论相关研究方法,强调权利和利益诉求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的内在推动作用,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欧博文与李连江提出的“依法抗争”^[2],于建嵘提出的“以法抗争”^[3]等,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强调利益冲突对群体行为的推动力。正因为理性论着眼于利益,该视角还特别关注群体行动的动员和组织过程,其代表人物曼瑟尔·奥尔森为认为,群体行动中每一个行动者都是理性的,总是希望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尽量减小自己的参与成本,从而导致群体行为“搭便车”的现象。当这种“搭便车”的成员达到一定规模的时候,集体行动就会陷入困境。^[4]

相对而言,关注群体性事件社会心理因素的情感论范式有更长的研究历史,从勒庞和布鲁默开始,西方很多研究者都从社会心理层面展开对群体行动的动力机制研究,这一视角主要关注个体的怨恨和不满情绪是如何产生的,并将这种怨恨和不满情绪作为推动着个体参加群体行为的首要因素,因此也被称为群体行动研究的情感论范式。国内也有不少学者循此路径展开对本土群体行为的研究,如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原因归结为“面子”^[5]“气”^[6]“怨恨”^[7]以及从情感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中国近年发生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8]这类研究在讨论群体行为发生的心理因素时都对其背后的本土文化等因素给予了充分的重视。

关于群体性事件研究的情感论范式和理性论范式并非截然对立,最常见的情况是,对于一些具体的行动,情感和理性往往同时并存且难以分离。^[9]在这种情形下,关注群体行动到底是由情感推动还是理性使然已无意义,更重要的是回答究竟是什么结构和文化因素左右着群体成员参与群体行为的情感体验和利益关注点。本文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在描述和分析发生在湖南省某县三起群体性事件的具体动员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基础上,揭示农村群体性事件中社会情境和互惠文化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并尝试分析社会情境和互惠文化是如何通过影响群体成员的情感体验和群体行动组织方式,进而推动着群体行动的发生和发展的。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主要采用个案研究的方法。文中的三个个案包括柳村砍树个案、塘村砸窗个案和沙村群体械斗个案,^①选择这些个案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充分考虑了农村传统群体性事件中体现出来的特殊情境和互惠文化的特征。三个个案的调查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在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之间的3次田野调查,此外,成文过程中,笔者还多次通过电话访谈方式进行了相关补充调查。

二、农村群体性事件的案例呈现

1. 柳村林地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南柳村和北柳村是属于同一行政村下的两个邻近的自然村落,一直以来积怨颇深,近年因为一片约两百亩的林地产生纠纷。按照南柳村出示的林权证明,该林地归南柳村所有,但是北柳村也持有他们认为有效的清朝时期传下来的土地证明。2010年,北柳村将这片存在争议的林地租给一位个体老板,个体老板在该林地上栽种了杉树。南柳村的村民得知此事后到镇政府反映情况,政府工作人员随后安排了行政调解,但是由于两村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调解失败。随后,南柳村将北柳村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该林地归持有林权证的南柳村所有,但是北柳村坚持认为南柳村的林权证是通过不正当手

^① 根据学术惯例,本文对所有人名、地名均作了匿名处理。

段获得的,认为法律没有实现他们应得的公平。因而他们不履行法律判决,拒绝交出林地和支付相应的赔偿,随后南柳村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在北柳村村民的百般阻挠下也失败。

强制执行失败后,南柳村对北柳村对抗法律执行的行为表示愤慨,而北柳村则痛恨南柳村处处表现出的法律优越性,两村的关系日益紧张。2012年清明节,南柳村村民集体出动,将争议林地南边的40多亩的杉树全部拦腰砍断,幸而警察及时赶到才避免了一场群体械斗的发生。

2. 塘村祖坟被挖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从地理位置上看,上塘村和下塘村两个村落并不相邻,但是二者因为2010年祖坟事件结下了仇恨。20世纪50年代前,上塘村村民的许多祖先都葬在离下塘村不远处的叶子山,按照风水先生的说法,叶子山的西北部为风水宝地,会造福子孙后代。后来从上塘村也确实走出了不少大学生,村民们愈发相信是祖宗保佑,每年清明节都会去叶子山祭拜。

事实上,叶子山更靠近下塘村,下塘村拥有叶子山的土地使用证,叶子山是属于下塘村的集体荒山。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一些下塘村村民就要求上塘村迁坟或付费,两村关系因此日益紧张,每到清明扫墓之时都呈剑拔弩张之势。2008年,下塘村几个村民承包了叶子山,准备用来栽种果树,在开垦土地时经全村人商量决定铲除古坟,并在叶子山四周建起了简易的栅栏。2010年清明,上塘村的几个村民前往叶子山祭拜时发现叶子山已经变成果园,而且祖坟已被夷为平地,愤怒的上塘村村民找到果农对质,果农说他们村早就说过迁坟的事,是上塘村的人自己没行动耽误了。第二天晚上,经过周密的安排,上塘村的部分村民和一些社会人员骑着摩托车,用小石头将下塘村所有路边房屋的玻璃窗全部砸烂了。

3. 沙村争沙洲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东沙村和西沙村也是两个相邻的村落,两村间隔有一条大河,河中间有一个近两千平方米的沙洲。近年来,随着沙土价格上涨,两村村民对这块沙洲的重视程度也日益增加,两村关系也因此日益紧张,但是政府明确指出沙洲属于国有,不属于两村中的任何一方,所以双方都僵持着没有行动。

2013年8月,东沙村以每方100元的价格秘密请某河沙开采商来沙洲采沙,并决定按人头均分盈利。采沙船开进河道便引起了西沙村村民的注意,几天后开采商开始砍伐沙洲上的部分树木,西沙村的几个村民见此状况便直接上前了解情况,见到开采商旁边站有东沙村的两个村民张某和李某,便开始指责东沙村霸占沙洲,说要报警,张某和李某说了句“随你们”并不搭理。西沙村的几个村民转了几圈,自觉无趣正准备离开,其中一个认出张某正是前几天在县城某网吧和自己吵过架的那个人,便对同伴说:“这就是那天在网吧欺负我的那个!”同伴们一听马上转过身来准备一起对张某动手,张某见状立即和李某朝东沙村方向跑,边跑边大喊“西沙的打人啦”,正值农忙季节河两岸很多村民都在劳作,一听打人便拿着锄头镰刀朝西沙村的几个村民追过来,西沙村村民一见情况不妙便跳下了河道,但是东沙村村民穷追不舍,朝着河里的西沙村村民扔石头。另一河岸的西沙村村民见此状也马上武装,拿着各种金属农具冲过桥和东沙村村民对打了起来,很快两村就有人受伤流血,有人还被挑断了脚筋,一见有人浑身鲜血倒地,两村人都慌了神,立马散开各自找车护送伤者去医院,事件造成5名村民重伤、12名村民轻伤。

三、群体性事件中的情境与群体情绪存量

柳村的砍树事件看起来是很有计划性的,比如在采取行动之前,为了督促政府对北柳村有所行动,南柳村有几个村民去政府要求工作人员规定北柳村必须在清明节之前归还土地。其次,选择行动时间方面,柳村村民选择的是村里外出务工人员大部分都回乡祭祖的清明节,而且砍树时人员分工也十分明确。然而,事件的发生和发展也是在一定社会情境刺激下的结果,对南柳村而言,这种情境的刺激来自长期的积怨和强制执行失败带来的群体愤怒。

“长辈讲,我们从来就有矛盾,以前摘茶籽的时候,他们总是偷我们的。放牛都到我们村的地里,还踩死了好多小菜……90年代初我们两个村还打了群架,还打了官司……红白

喜事根本没有来往的,我们村的不娶他们的女的,我们的女孩也不嫁他们那边的男的,平时(两个村的人相互)看到都鼓眼睛的……这次又霸占我们的地,就是要欺负死我们,气死我们了!”(南柳村村民)

“北柳霸占我们地的事我们村一岁的小孩子都知道,地本来是我们的,现在却在别个手里,官司打赢了都拿不回……这群野蛮霸道的强盗,真想和他们拼了!……地拿不回,那我们就信树子砍不倒!”(南柳村村民)

与此类似,在塘村和沙村的矛盾中,长期的积怨和事件导火索的刺激也对村民的敌对情绪产生了巨大的刺激。

“这些年他们说坟地是他们的,我们要给钱,要不就把坟迁走……以前那是荒山,是国家的,后来你们搞了去,就想借机发财,想起来就气……我们村的人都很讨厌他们。”(上塘村村民)

“村的祖坟都被人挖了,风水都被人给破坏了,哪个不恨的?上塘村有几个老实人家还说算了,本来地是别个的……大家后来一讲他们也生气了,去砸玻璃时还走在前面。”(上塘邻村村民)

“他们村的人野蛮得很,动不动就拿刀拿枪^①……前些年我们村要修路经过他们村的山,他们要收钱,几十万啊,就是抢钱……后来我们弯了道多花了几十万也没从他们那过,想起来就咬牙。”(西沙村村民)

“看到我们村的人给人追打,想都不想就冲过去了,在那个环境下,看到自己人被欺负,气啊,自然是管不了那么多了。”(东沙村村民)

国内许多学者都强调情感因素在集体行动产生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如应星的“气”以及刘能的“怨恨”等,诚然,作为个体参与群体行动的重要内在推动力,一定的情感支撑必不可少,但是不同的学者对于这种推动着个体参与群体行为的情感来源及其发生机制却有着不同的观点。应星认为,推动着乡村集体行动再生产的“气”根源于中国传统文化传统,是在一定的客观压力下个体争取自身的人格尊严和底线的表现形式。而刘能则认为,能激发个体参与群体行动的“怨恨”情绪来源于周围场域的信息,这些信息具有较高的经验上的可信度,能够引发个体的共同情绪,具有较强的动员潜力,笔者将这种具有较强动员潜力,能激发个体参与群体行动的情绪的总量称为群体情绪存量,用以形象表达群体行动中情绪动员的实际状况。

仔细分析可知,应星讲的“气”^[6]与刘能提出的“怨恨”^[7]隐含着共同的假设,即群体成员的情绪有一个不断被激化的过程。最后在突发事件的刺激下,群体行动得以实现,即群体行动中,个体成员的情绪体验是线性发展的,但究竟哪些因素会影响以及如何影响群体行为,应星的分析也止步于具体经验资料而没有提炼出一个更加抽象的,能应用于更多类似事件的分析模式。实际上,与客观物质一样,情绪也有一个不断存积的过程,这些情绪存积的过程通常建立在各种或大或小的经验事实基础之上,而非只是经由文化“染色剂”短期上色或者外界信息浸染便会转化为促使群体行动发生的内在情感驱动力。换言之,从经验事实出发,结合对农村具体场域的考察是理解农村社会群体性事件动力机制的重要方法,而这些经验事实、文化背景和信息场域的总和即影响群体性事件发生和发展的社会情境的总称,这些社会情境也正是通过影响群体情绪存量来促进或延缓群体行动的发生和发展的。

情境理论是社会心理学中用以研究个体自我与客观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理论,对情境的考察一般离不开时间、空间、事件和关系四个维度,人们通过对情境的理解来定义其客观环境,并进而形成当事人与客观环境互动时的心理定位和情感状态等。^[10]从时间的维度来说,在农村群体性事件中,群体成员敌对情绪的起伏直接关系着群体之间矛盾的激化和缓和,而这一切与情境息息相关,居住邻近的不同村庄,由于日常生活的交集,不可避免会有一些纷争,这些恩怨纠葛作为群体的纷争记忆随时间积淀下来,就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进而导致二者越来越对立,矛盾日益加深,在一定的刺激下表现

① 这里的“枪”指的是鸟铳。

为极大爆发力,也正是这种极具爆发力的敌对情绪的存在使群体行动的实现成为可能,就像这三个案例中村落之间的历史积怨。在中国农村,很多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变化,其敌对情绪爆发都离不开这样一个长期敌对情绪累积的过程,即情绪存量增加的过程。

如果说敌对情绪的积累为群体行动敌对情绪的动员提供了潜在推动力,那么,突发事件发生后,共同敌对意识的建构就是群体情绪动员的现实推动力。克兰德尔曼斯将群体行为中共同意识的建构过程分为三个层次,即公共话语层次、劝说性沟通层次、意识提升层次。^[11]在中国乡土社会,这三个层次的构建过程也离不开农村场域特有的社会情境。其中,公共话语层次主要是借助农村传统的人际网络来实现的,比如本文中同村人的熟人网络;劝说性沟通则主要是通过群体行动组织者利用自身权威对潜在参与者的动员实现的,这种权威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形成,类似于韦伯所说的魅力型权威,多为一些大家敬服的、有一定行动能力和人格魅力的人;而在意识提升层次主要是通过对群体行动本身的合法性、行动力量和受益的正向鼓励实现的,如南柳村的村民在动员群体参加砍树行动时,经常使用“那是我们的地,不能让别人就这样拿走了”一类的话语。

一旦共同的敌对意识建构起来,在一定事件的刺激下,群体的情绪便很容易动员起来,特别是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便捷的网络与多方缺场沟通带来的空间压缩效应使得群体信息流动更为迅速,进而影响群体的情绪存量,可能造成群体情绪存量瞬间猛增。群体成员的情绪便在突发事件的刺激和群体成员的互动中不断得到感染和加强,此即情境中的关系对情绪存量的影响,如本文中柳村的强制执行失败,塘村的祖坟被挖以及沙村挖沙事件的刺激下,互动中的村民情绪很容易被调动和激化,就像上塘村的几个原本不想多事的“老实人”在别人的劝说下,也积极地参加了砸窗,这是个体在特定的情境中经由对情境的理解从而不断定位自己与客观环境之间关系的过程,也是个体情绪不断激化的过程,从群体的角度而言,也就是群体情绪存量增加的过程。

情境不仅影响群体情绪存量进而推动群体行动的实现,也影响群体选择行动策略。尤其是那些发生在农村地区的群体性事件,与其认为一定的行动策略是群体智慧的产物,毋宁说是群体情绪在一定的语境中相互碰撞的产物。

“我们一直也在想怎么把地拿回来,大家讨论来讨论去,觉得软的硬的都不行,这时老孙讲干脆把树子砍掉还解气些,看他们以后还不敢在我们的地上种树,大家都觉得好,就这么定了。”(南柳村村民)

“祖坟都被人挖了,气得上塘的人都要去找下塘的人打架了,后来又怕惹出事来麻烦,大家就想着整整他们就算了,大家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语的,有人说泼粪,但是又太臭,最后不知谁提出来砸窗子,下塘的人都住在路边,干脆把他们的玻璃窗都给砸了,又快又省事,还没风险,就这么做了,也出了气。”(上塘村邻村村民)

在农村群体性事件中,类似的情况很普遍,情境通过一定的方式影响着群体的情绪存量,进而推动着群体行为的发生和发展。一般而言,群体之间积怨越深,突发事件对群体的利益和情感伤害越深,群体情绪存量越多,群体行动也就越容易发生,而且越具有破坏性。不仅如此,情境和群体情绪存量的分析模式也适用于分析其他类型的群体性事件,并且在实践应用中,可以尝试通过测定群体情绪存量来监测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概率。

四、作为群体理性的互惠文化与群体性事件的组织机制

达到临界值的群体情绪存量为群体行动的发生奠定了情感基础,但这只是群体行为的一个铺垫,群体行动的实现还需要相关人员和资源的参与,相对而言,这属于群体行动中较为理性的部分,主要关注情绪已经被激发的群体如何调动与整合内外部资源以实现群体行动,即有哪些因素促使群体成员或主动或被动地选择参与群体行动?以下将结合本文案例从组织领导者与其他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如何克服“搭便车”以及外部资源动员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和探讨。

1. 草根动员还是互惠式支持?

应星曾从“草根动员”来研究农民群体行动中的抗争形式。“草根动员是底层民众中对某些问题高度投入的积极分子自发地把周围具有同样利益、但却不如他们投入的人动员起来,加入群体利益表达行动的过程。底层民众中那些发起动员的积极分子就是所谓的‘草根行动者(grassroots activists)’。”应星还特别指出,“草根动员”这一概念涉及范围极广,几乎所有中国乡村组织集体行动的方式都可以概括为“草根动员”^[12]。值得注意的是,应星所探讨的主要是政治合法的利益表达机制中的组织动员方式,但是在众多农村群体性事件中,还有很多不具有政治合法性的群体行动。在这样的群体行动中,组织者和领导者往往承受了比较大的风险。此时,群体为了达成群体行动的目标往往会采取一定的措施保护组织者而尽量让组织者避嫌,尤其是那些经过精心策划的群体行动。

“南柳村砍树的事我们知道肯定是孙和民带头组织的,他们在他们村很有威望,小孩都是大学生研究生,他的能力又强,又见过世面,村民都听他的,但是他们好狡猾,派孙和民来派出所报警,我们问谁带头时,他们都说是大家一起上的。”(派出所工作人员)

“下塘报警说窗子都被砸了,说看到上塘的人了,是上塘的人做的,后来听说是他们村一个老支书组织安排的,上塘村的人不承认,跑过去问,那老支书讲他那天他都在县城女儿家里,根本不晓得村里发生的事,都拿他没办法。”(派出所工作人员)

“前几年有两个村子打架了,其中有个村的村长打算喊广播让外面田里地里做事的人回来,但是又不能让村长一个人担责任啊,所以大家商量着把村广播室的门用脚踹开,制造群众乱闯广播室的假象帮助村长逃脱责任。”(派出所工作人员)

对群体行动组织者的保护无疑是确保群体行动成功的重要保证,尤其是那些政治非法的群体行为,这样的潜规则促进了组织者与群体其他成员之间的信任,是保证组织动员有效的关键因素之一。这种动员方式区别于草根动员的根本点在于其潜藏着的互惠式的社会支持,“不能让村长一个人担责任”“都说是大家一起上的”等都表明群体在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组织者因为群体行动而承受过多的风险,这种理性支持的背后正是嵌入日常乡村生活,促使群体成员主动参与群体行动的互惠文化。

2. “搭便车”与作为群体理性的互惠文化

奥尔森的理性行动理论认为,在集体行动中,行动者总是在受约束的条件下,用最小的付出获得最大的效益。当个体处于集体中时,总会通过计算来衡量参与集体行动的成本收益,最后做出选择,当群体很大比率的个体选择“搭便车”会导致群体行动陷入困境。^{[4]3}此时如何防止和克服群体成员的“搭便车”问题便成为充分利用群体内部资源最重要的问题,这是因为:一方面,内部资源没有充分动员会影响群体行动能力;另一方面,一些成员因为“搭便车”不参加群体行动将会直接影响其他成员行动的积极性。

既然在群体行动中,“搭便车”问题不可避免,那么如何破除“群体行动困境”魔咒便成为了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奥尔森从组织角度入手,认为要克服“搭便车”现象必须实行选择性激励(selective incentive),^{[4]60}因为对于趋利避害的理性人,明确的奖罚措施是促使个体参与群体行为的最佳选择。但是,在缺乏明确奖罚措施的非正式群体中,要理解群体行动如何逾越个体理性的障碍,则需要我们从更为宏观的社会结构和文化层面寻求答案。

“虽然讲现在好多农民都外出打工,但是一个村子里的人从小一起长大,感情还是蛮好的,碰到什么事也都是一条心的,至少我们村子就是这样的……南柳村那些人就非常团结,要村外出打工的人两天之内赶回来也就是一个电话的事。”(派出所工作人员)

“上塘的人还是蛮团结的,砸窗子每家每户都出了人,听说最小的12岁,小学还没有毕业,家里没有男的就找亲戚朋友……这样的事不参加不行的啊,还要不要在那里过,别个讲起来好难听的。”(上塘村邻村村民)

“自己村子里的人都被打了,很自然的就一起过去了,难道你在旁边看到不动?哪里也讲不过去……以前我们村也和别的村打过架,有几户怕受伤,怕担责任,打起来的时候就躲在旁边,看到自己的人被打了也不出手……后来大家都不理他们,他们自己都觉得被看不

起,在村里都过不下去了。”(东沙村村民)

由此可见,在农村的群体行动中,个体选择参与群体行动主要由于传统互惠文化的压力。如前所述,上塘村村民几乎每家每户都会派人参加砸窗事件,很大程度上也是迫于他人的舆论和社会交往的压力,担心自己从此在村中被孤立。而在南柳村的砍树事件中,每户家庭还必须派代表在一张已经清楚写明费用和 risk 分摊的承诺书上签字按手印,按照这份承诺书,所有因为砍树事件支出的费用由村里按人头均摊。

尽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迫于互惠文化压力而选择参与群体行动的个体也是在进行一种理性选择,因为避害可以被理解为反向维度的获利。通过这样的惩罚措施,反向推动着个体克服“搭便车”行为而参与群体行动。从这个维度来看,互惠文化本身带有一定的理性色彩,可以视为群体理性。

在中国农村地区,作为一个有机“组织”的村落,其群体认同感和互惠文化圈为群体理性的培养奠定了天然的基础,乡村特有的“自己人”文化是促进农村群体行动的重要因素。在传统的“差序格局”的乡村中,对“自己人”利益的相互维护是受到肯定的,是符合群体理性要求的,而那些在群体行动中畏首畏脚的成员则会受到其他成员的轻视甚至孤立。事实上,发生在农村的群体性事件中,很多情况下,参与者的个人利益有时与群体行动利益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却“不得不”参加,正如上塘村村民所言,“不参加不行……别个讲起来好难听。”

3. 群体行动中的资源动员与互惠式参与

经过情绪动员和组织动员的群体想实现群体行动,还离不开对资源的动员,是否能充分调动内部和外部资源,直接影响到情绪动员和组织动员效果,内部资源的调动在互惠文化的压力下实现,而外部资源的调动也离不开互惠文化的支持。近年来,作为地方黑社会的“灰色力量”在农村地区此起彼伏,各种讨债、医闹、甚至敲诈勒索等现象皆与这个群体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不少精心策划的群体性事件中都有“灰色力量”的渗入。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乡村混混在农村社会远远没有达到专业化的程度,也不足以达到破坏人情和互惠取向的乡土逻辑的地步,^①群体行动的外部参与者大部分还是与群体成员有着各种人情关系的熟人。

“上塘村还找了些年轻人,人多气势大,吓得下塘村的人被砸了窗子都不敢出门追……

这些人也不是花钱找的,其实都是熟人,都是上塘村民的亲戚朋友什么的,只要关系还不错的,在家的,一叫就都去了……大家都是这样了,有事的时候要相互帮忙,要不然,以后你有麻烦了,哪个管你?”(上塘村邻村村民)

综上所述,农村群体性事件中,作为群体理性的互惠文化通过天然的奖罚机制促使个体参与群体行动,作为日常生活中与乱伦禁忌一样重要而普遍的一种文化原则,^[13]互惠文化渗透于农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指导和约束着人们的行动。

五、结论与思考

本文中的三个案例充分展现了农村群体性事件中的社会情境、互惠文化与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社会情境通过影响群体的情绪存量进而推动着群体行动的发生和发展,拥有共同愤怒情绪的群体在互惠文化的压力下选择参与群体行动,推动着群体行动的发生和发展。总结起来,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动力机制主要包含以下两点:

1. 社会情境是农村群体性事件情绪动员机制的关键

在农村群体性事件中,群体成员情绪的激化程度与社会情境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双方历史积怨越久,突发事件对群体情感和文化的伤害越大,则群体成员越容易被动员起来参加群体行动。

2. 互惠式动员是农村群体性事件组织动员机制的重要支撑

由于农村群体性事件大部分不具有政治合法性,因此,为了保证群体行动的有序进行,组织者和

^① 陈柏峰认为,现代乡村社会中的混混势力已经主宰并改变了乡村社会原有熟人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原则,村民为了利益动辄求助于乡村混混,依仗于暴力。对此,本文持不同观点。参见陈柏峰《乡村混混与农村社会灰色化》[D]. 华中科技大学,2008.

成员之间是一种相互帮助的关系。其背后则体现为一种互惠文化,而互惠文化的存在也为防止群体成员的“搭便车”行为提供一定的保障。在充分调动内部资源的同时,也有利于村民调动外部资源,从而促成群体行动目标的实现。本文情境与互惠文化对群体性事件的影响模式可以用图1表示。

从现实的情况看,几乎所有的农村群体行动都兼有情感与理性成份,而当前国内关于农村群体性事件动力机制的研究或从理性视角出发,或从情感角度入手,每一种视角都可以解释群体性事件的某个侧面但又各有偏颇。本文以情境与互惠文化为研究视角,是克服农村群体性事件研究中理性视角与情感视角对立的一种尝试。

当然,从情境和互惠文化的视角解释群体性事件的动力机制也隐含着这样一种看似矛盾的观点:要从源头上减少农村群体性事件发生之可能性,就要控制和影响农村地区特有的社会情境和互惠文化因素。从当前农村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背后看,有深刻而复杂的历史和现实原因,而破解这一难题,唯有回到法律轨道上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透明地回应村民的诉求,才能从根本上消弭农村群体性事件隐患。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和城市化的推进,农村中社会情境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村级之间的历史积怨可能随着“陌生社会”的到来而逐渐淡化,而根深蒂固的互惠文化也可能随着越来越少的农业活动导致的村庄“原子化”而日渐衰落。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法律的作用则更加突出。从这个角度上看,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建设法治国家的道路任重道远、意义重大。

参考文献:

- [1] 应星. 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J]. 社会学研究, 2006(2): 13-36.
- [2] 李连江, 欧博文. 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M]//吴国光. 九七效应: 香港、中国与太平洋. 香港: 太平洋世纪研究所, 1997: 70-141.
- [3] 于建嵘. 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关于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 文史博览(理论), 2008(12): 60-63.
- [4] 曼瑟尔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 等,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3.
- [5] 于建嵘. 利益、权威和秩序——对村民对抗基层政府的群体性事件的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00(4): 70-76.
- [6] 应星. “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J]. 开放时代, 2007(6): 106-120.
- [7] 刘能. 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J]. 开放时代, 2004(4): 56-81.
- [8] 孙静. 群体性事件的情感社会学分析[D].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博士论文, 2013.
- [9] 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43.
- [10] 程乐华, 卢嘉辉. 论情境的构成及其动力关系——情境观理论的建立[C]. 广州: 第十五届全国心理学学术会议论文摘要集, 2012: 1.
- [11] Klandermans Bert, Dirk Oegama. Potentials, Net-works, Motivations and Barrier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7(52): 519-531.
- [12] 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2): 1-23, 243.
- [13] 阎云翔. 礼物的流动[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120.

(责任编辑: 李良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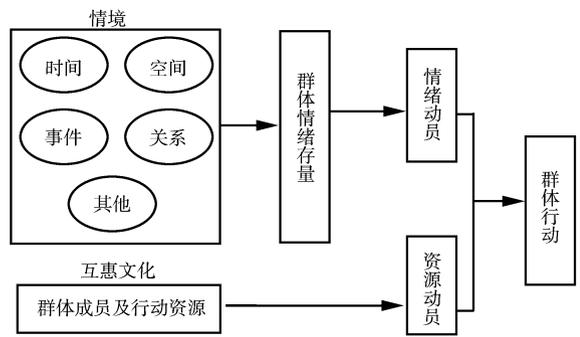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情境与互惠文化对群体性事件的影响模式图